

口頭質詢

李良汪議員

興建“專家住宅樓”的必要性

當局早前公佈，由於離島醫療綜合體員工宿舍大樓只能用作受疫情影響或颱風期間應急用途，不宜用作專科醫生宿舍；而租住私樓成本高，且醫生返回醫院不方便，故計劃利用石排灣SQ2地段興建可提供340間宿舍的“專家住宅樓”，供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外聘來澳的專科醫生居住【註1】。根據《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項目預算》（下稱“2023投資計劃”）資料顯示，相關項目概算金額為537,376,000澳門元【註2】。

客觀而言，為外地來澳專科醫生解決住宿問題有其必要性，然而，在現時離島醫療綜合體規劃當中，已包括一幢樓高20層及地庫3層、能提供250多間宿舍、總建築面積約2萬平方米【註1及3】、項目估算總金額為395,314,862.18澳門元的員工宿舍大樓。值得指出的是，根據2023投資計劃資料顯示，項目主要功能為住宿用途，目的為有需要的醫護人員提供舒適的住宿空間【註4】。

事實上，社會已有聲音質疑再興建“專家住宅樓”的必要性，特區政府曾回應表示，當初興建離島醫療綜合體時沒有預計會從海外引入大批醫生，未來為滿足實際所需，除首階段北京協和醫院會派出50名管理人員來澳，相信部份人資仍需向外招聘【註1】。惟兩項目均為醫護人員提供住宿而立項，未來是否能作出清晰定位及達到預期使用率，在目前仍未有具體資訊的情況下，公眾不得而知。

必須強調，大型工程涉及重大社會及經濟成本，公帑必須審慎運用，並遵循《預算綱要法》規定的“經濟、效率及效益”與“公開透明”等原則【註5】。“專家住宅樓”項目興建及維護涉及公共財政開支，關乎社會整體利益，特區政府有必要就上述情況盡快作出清晰及詳細交待，釋除公眾疑慮並接受社會共同監察，以確保公共財政資源合理運用。

為此，本人提出口頭質詢如下：

一、根據2023投資計劃資料顯示，“專家住宅樓”預計執行期為2023至2026年【註2】，即相關大樓需於2026至2027年才有條件投入使用；但離島醫療綜合體大部分工程已竣工，今年底將分階段投入使用【註6】。在醫院逐步營運而“專家住宅樓”仍未落成前，當局對於已抵澳專科醫生的住宿將作何安排？是否已有安置北京專科醫生住宿的方案？對於選擇興建新專家樓而放棄透過租金津貼等方案，當局可否詳細介紹兩者在費用支出及成本等方面的差距？

二、當局在公佈“專家住宅樓”興建計劃時，指出可提供340間宿舍，是否意味在人資規劃上，將從北京協和醫院引入300名以上的管理人員及專家級醫護人員，當局有否就預期使用率作詳細評估，以確保公帑合理使用？

參考資料：

【註1】 澳門日報：《石排灣專家樓預算五億》，2023年5月31日，第A2版，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3-05/31/content_1677742.htm。

【註2】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項目預算》，第328頁。

【註3】 澳門日報：《離島醫院宿舍樓完工接收》，2022年10月3日，第A9版，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2-10/03/content_1625428.htm。

【註4】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項目預算》，第417頁。

【註5】 第15/2017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12條及第13條。

【註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離島醫療綜合體年底分階段投入使用》，2023年3月25日，
<https://www.gcs.gov.mo/detail/zh-hant/N23CYS3Qwi>。